

臺北市政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 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11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蔡美蘭主任

記錄：周高山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聯誼賽訂於4月19、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計2天，在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舉行，本次報名隊數計有男子青年組9隊、壯年組4隊、女子組3隊及社員組6隊，合計22支隊伍報名參加，竭誠歡迎各單位組隊參加。

二、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冊(附件2)請各隊再行校對，如有錯誤或異動，請於4月11日前與承辦人周先生（02-25215550轉8581）聯繫更正。

三、本次比賽期間提供茶水請參賽人員自備環保杯具；另各隊如須代訂便當者，請於比賽當天早上9時30分前與承辦人聯絡。

四、本次競賽場地係屬收費場館，為維護場地清潔，請參加競賽同仁將個人攜帶瓶裝水自行清理，以落實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政策。

五、比賽時須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、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作為出賽證明。

六、參賽隊伍請依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大會不另行通知，並請提早30分鐘到場，於賽前10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。

七、本次競賽主要為本府員工間聯誼，參賽選手比賽時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以避免發生運動傷害之情形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府11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草案(附件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競賽報名隊數計22隊，因受場地及時間限制，競賽計畫九、(二)
1、比賽制度修改為配合賽程，青年組預賽及決賽等賽制，並調整如

下：

(一) 青年組：

1、預賽：每場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有1次暫停，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。

2、決賽：每場比賽時間分4節，每節各8分鐘，第1、2、3節最後24秒於死球時停錶比賽，第4節有2次暫停，第4節最後2分鐘於死球時停錶比賽。

(二) 其餘各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有1次暫停，下半場最後24秒停錶比賽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。

二、新增修訂競賽計畫九、(二)、2說明：「比賽時間終了時，……。另決賽第4節2次暫停未宣告，於延長賽時不得延續停錶使用，犯規次數繼續累計。」

三、獎勵：由各組前3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 青年組(9組)：頒發前5名獎盃乙座。

(二) 壯年組(4組)：頒發前3名獎盃乙座。

(三) 女子組(3組)：頒發前2名獎盃乙座。

(四) 社員組(6組)：頒發前3名獎盃乙座。

四、修改領隊會議時間，餘其他制度不變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因壯年組連續賽程致沒有休息時間，建議下次各組排列賽程時，能夠以穿插其他組別方式辦理。

案由二：請各機關確認參加人員名單(各單位參加競賽隊伍一覽表-如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次競賽報名隊數計有青年組9隊、壯年組4隊、女子組3隊及社員組6隊，合計22支隊伍相較去年減少3隊，每組報名隊數均符合賽制，惟其中環保局青年組李維霖、陳言哲及壯年組陳瀅聲重覆報名社員組競賽項目，依競賽計畫規定，球員限報名參加以1隊為原則、球員不得

跨隊(組)報名比賽，爰請渠等自行選組參加比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同意環保局原青年組李維霖、陳言哲及壯年組陳瀅聲等3人更改報名組別為「社員組」建安國小隊伍。
- 二、 另新增警察局士林分局隊員汪揚諺、馬靜培、張藝瀚、陳安迪等4人。

案由三：各參賽隊伍號次抽籤(附件3)。

說 明：為排定賽程順序，辦理各隊號次抽籤，未到者由本局代抽。

決 議：參賽隊伍號次抽籤如下

抽籤順序表(按照報名順序由左至右排列)

籃球邀請賽參加單位(青年組)			
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	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
4	地政局	2	景興國中
8	環境保護局	6	東湖國小
1	警察局士林分局(5440人)	9	體育局(世壯運執行辦公室)
7	PWD 水利工程處	5	NCO 新建工程處
3	警察局		

籃球邀請賽參加單位(壯年組)			
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	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
4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3	PWD 水利工程處
2	環境保護局	1	公園路燈管理處

籃球邀請賽參加單位(女子組)			
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	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
2	PWD 水利工程處(慢壘社)	1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3	景興國中		

籃球邀請賽參加單位(社員組)			
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	籤號	單位或隊伍名稱
5	景美國小	2	興隆國小
6	芝山國小	3	建安國小(建安青年)
4	捷運工程局	1	體育局(體市能)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3時。